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鄭俊杰
電話：049-2222106轉1319
傳真：049-2241648
電子信箱：stone121417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草屯鎮坪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205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0205882_Attach01.PDF、1060205882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擔任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延長病假之代理教師，得否比照懸缺代課、兵役代課及短期代課教師等占編制缺之代理教師支領地域加給案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9月26日總處給字第1060055710號書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9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109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9月26日總處給字第1060055710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人事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